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法院實習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法律人才，本院與板橋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法院)合作，提供研究所同學司法實務實習之機會，以增進對司法實務之瞭解。

貳、申請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，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，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申請，經本院審核其資格後，推薦至法院擔任實習助理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簡要自傳（1000 字以內），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證明。

(二)法院實習計畫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(三)法院實習計畫書（附件二）。

四、本院將於每年 1 月及 6 月決定實習名單，並將名單於網頁上公布暨副知法院。

參、實習：

一、實習期間：

實習時數，每期不得少於 180 小時，每期期間自每年 3 月至 7 月，10 月至隔年 2 月，每週 10 小時。

二、實習內容及應遵守之相關義務：

(一)由法院依其業務需要妥適分配實習學生，並得機動調整其工作分配及內容，其具體工作內容由法院決定之。

(二)學生應於法院指定之辦公處所處理事務，並自備電腦設備、文具或其他必需用品。

(三)學生於實習前，本院將使其充分明瞭工作內容及相關義務。（附件三）

(四)實習工作係為無給職，學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協助處理法律事務。

(五)學生應遵循法院之指示處理事務，並逐日填寫工作日誌（附件四），據實填載工作內容。

(六)學生應於任用之初簽署同意書（附件五），並確實遵守同意書所載保密、持有資料之義務及迴避之規定。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應立即終止任用關係，並應負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同時依本校相關校規處理。

三、實習成績考核：

法院於實習期間終了後 7 日內，針對實習學生之工作績效、研究能力、學習態度、待人處事及差勤狀況予以考核，以「合格」、「不合格」為評定結果（附件六），並將評定結果彙送本系，本院得依評定結果核發學生服務證明。

附件一

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法院實習計畫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
| 學 號 |  |
| 系 級 | 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資訊 | 電話： 手機：聯絡地址：電子信箱： |
| 實習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有否相關實習經歷 |  |
| 成績（請檢附成績證明） | 前一學期總成績： |
| 扼要說明實習重點 |  |
| 申請結果（由本院填寫） |  |
| 備註 |  |

申請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法院實習計畫書

附件二

|  |
| --- |
| 1. 實習目的：
2. 實習理由：

三、預期成效： |

申請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 實習助理注意事項

附件三

一、實習助理之權利及義務，悉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法院實習計畫內容決之。二、實習助理至法院實習前，應事先充分明瞭工作內容及相關義務。

三、實習助理為無給職，並應自備電腦設備、文具或其他必需品。

四、實習助理於實習之初即應簽署同意書，並確實遵守同意所載保密、持有資料之義務及迴避規定。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將立即中止任用關係，並負有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 且依本校相關校規處理。

五、於協助處理法律事務時，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確實遵循法院配屬長官之指示， 逐日據實填寫工作日誌。

六、實習時數，每期不得少於 180 小時，每期期間自每年 3 月至 7 月，10 月至隔年 2 月，每

週 10 小時，如法院另有協議者，依其協議辦理。

七、法院於實習期間終了後 15 日內，針對實習學生之工作績效、研究能力、學習態度、待人處事及差勤狀況予以考核，以「合格」、「不合格」為評定結果，並將評定結果彙送本院， 本院得依評定結果核發學生服務證明。

**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法院實習計畫學生同意書**

附件五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 經本院遴選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擔任無給職之實習助理，協助處理法律事務，實習期間自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4年 1月14 日止。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一、（注意義務）

實習助理就協辦或承辦之事務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。二、（保密義務）

於實習期間，因協助處理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交辦業務而知悉之一切事項， 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、揭露、洩漏、散布、販售、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
三、（持有資料之義務）

於實習期間持有之卷宗、證物、文書、圖畫或物品，不得擅自攜出，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、重製、揭露、洩漏、散布、販售、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
四、（迴避義務）

協辦或承辦第二點所定事務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法院配屬主管報告， 並自行迴避該事務：

（一）實習助理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。

（二）實習助理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。

（三）實習助理與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。

（四）實習助理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與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間有利害關係。

（五）實習助理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。

（六）實習助理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之案件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
（七）實習助理現為或曾為事務之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或關係人。

（八）實習助理曾參與事務之裁判、仲裁或執行程序。五、（違反效果）

實習助理如違反第一至第四點規定者，立即終止實習關係，並負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且依本校相關校規處理。

實習助理簽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實習助理實習心得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實習日期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工作內容 |  |
| 工作心得 |  |